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6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國書

楊文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國書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文綺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高國書、楊文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3時21分許，分別騎乘腳踏車至蔡永裕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之倉庫前，見該倉庫大門開啟，推由高國書徒手入內搜尋財物，楊文綺則在倉庫門口把風，二人以此分工方式，於同日3時22分至3時29分許間竊取蔡永裕所有之財物，得手後共同以腳踏車載運離開現場；復於同日3時45分許，由高國書獨自一人騎乘腳踏車至上開倉庫前，並於同日3時46分至3時48分許間，徒手入內竊取蔡永裕所有之財物，得手後以腳踏車載運離開現場，2次共竊得潛水物品1批(含防寒衣1件、套鞋1雙、釣魚用具1批、鐵籠1只、潛水面鏡3個、配重袋1組、蛙鞋2雙、冰桶2個，合計價值新臺幣50,000元)。嗣蔡永裕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訊據被告高國書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拿取潛水物品1批

01 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楊文綺帶我去該
02 處，說那些東西放在門口没人要，是她叫我拿的等語；被告
03 楊文綺則辯稱：是我朋友(即被告高國書)想要那些放在門口
04 的潛水裝備，我就跟著一起拿，他竊取潛水裝備交給我，我
05 接手後用腳踏車載走等語。經查：

06 (一)被告2人於上開時、地犯罪之完整過程，業經現場監視器攝
07 錄存證，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永裕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
08 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至39頁)，是此部分
09 事實堪以認定。

10 (二)被告2人雖以前詞置辯，惟觀諸卷附監視器影像擷圖、扣押
11 物照片可知，上開遭竊之潛水裝備外觀上未有陳舊破損之
12 狀，明顯係有價值之物品，且存放位置是在倉庫內，並非被
13 告2人所稱係「放在門口」，是此等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且均
14 堪用之潛水裝備，放置於倉庫內，難認告訴人蔡永裕有何棄
15 置之意思，客觀上亦無可能使人誤認為係他人拋棄之無主
16 物，足見被告2人所辯均不實；況告訴人蔡永裕住所即緊鄰
17 上開倉庫，縱被告2人因倉庫雜亂誤認該批潛水物品為廢棄
18 物，理應就近詢問鄰近住戶確認倉庫內之物品確為無主物後
19 方可搬運，豈可趁深夜逕自前往取走，核屬竊盜行為無訛，
20 是被告2人上揭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
21 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
23 高國書分別於113年11月27日3時22分至3時29分許、同日3時
24 46分至3時48分許之犯行，均係在同一地點、密接時間基於
25 相同犯意決定為之，故被告上開所為皆係基於同一犯意之接
26 續行為，應論以接續犯。又被告2人就本案犯罪事實，有犯
2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至關於被告高國書本
28 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
29 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
30 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31 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指

01 明。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03 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所為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04 更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2人之犯後態
05 度，所竊之物品均已返還告訴人蔡永裕，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06 在卷足憑（見偵卷第61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
07 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
08 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
09 9、13頁）、被告楊文綺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8
10 1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2 儆。

13 五、被告2人竊得之潛水物品1批(含防寒衣1件、套鞋1雙、釣魚
14 用具1批、鐵籠1只、潛水面鏡3個、配重袋1組、蛙鞋2雙、
15 冰桶2個)，為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
16 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
17 沒收。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李燕枝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